|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四川省万源市万通实业有限公司陈家湾煤矿扩建工程 | 万源市太平镇四合村 | 四川省万源市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 四川博观智汇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建，矿区面积3.2406平方公里，开采标高+1160～+550m。开采K5、K4、K2、K1煤层，煤产量从原有9万吨/年增加到30万吨/年。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改建，采用斜井+平硐综合开拓方式，新掘+600m主斜井，利用原主平硐为扩能后的+600m副平硐，利用原副平硐为扩建后的+692.75m北西翼回风平硐，后期在井田南东翼+875m标高处新建+875m南东翼回风平硐煤矿场，改建矸石临时堆场、储煤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总投资9848.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施工车辆实行限速行驶、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蓬布遮盖散料堆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2）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  （3）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控制汽车鸣笛。  （4）固废  巷道掘进矸石尽量回填采空区，不能回填采空区的矸石暂存至矸石临时堆场，定期外运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应运往城乡规划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生态治理措施  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范围内建设，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绿化恢复。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储煤场、临时矸石场采用全封闭式堆场，采用顶部遮盖、三面围挡的半封闭式结构，并设置防尘水雾喷洒系统，在堆场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防止粉尘污染；井下开采过程通过设置喷雾装置，湿法作业，对作业面进行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车辆出场进行冲洗，加强对道路清扫、洒水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2）废水  改扩建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处理规模达13000立方米/d，采用“隔油+混凝沉淀+锰砂过滤+消毒”工艺，井下采煤水水经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水质标准要求及含盐量低于1000mg/L标准限值要求，部分作为采矿用水回用（井下和地面的消防、防尘用水），剩余部分达标排放至陈家湾。  生活污水采用“A/O+消毒”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镇杂用水水质（绿化用水）标准，回用于矿井矿区绿化或洒水，不外排。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工业场地，同时对各类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通风机安装减振器，风道安装消声器；压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建筑物隔声；加强运煤车辆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在经过居民区时严禁鸣笛。  （4）固体废物  矸石运至民达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煤泥掺入原煤外售，废锂电矿灯由厂家回收处置。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地下水  通过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机修车间、危废暂存间、矿井水处理站等采取重点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通过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对区内地下水水位与水质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体现为矿区地表沉降。开采过程中，禁止越界、越层开采，预留煤柱保护河流、地面主要建筑物。对沉陷的耕地、林地进行整治恢复，及生态补偿。因地制宜地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恢复，加强对职工的监管力度，禁止乱砍乱伐、捕杀野生动物。  三、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油类物质泄漏、矿井涌水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或事故排放等风险。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并按危废管理规定落实贮存和及时转运措施，减少现场堆存量。矿井水处理站加强矿井水处理设施巡检，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减少事故排放。对瓦斯进行隔爆措施，防止瓦斯聚集、引燃；加强炸药库管理，严禁火种，配备消防器材；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启动并按照预案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四、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进行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五、其他部门意见  1、四川省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矿企业兼重组）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四川省万源市万通实业有限公司陈家湾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批复》（川煤化解办函〔2022〕4号）；  2、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核准四川省万源市万通实业有限公司陈家湾煤矿扩建工程项目的函》（川应急审批[2023]33号）；  3、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审定<四川省万源市万通实业有限公司陈家湾煤矿永久基本农田影响论证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的函》（万府函〔2020]598号）;  4、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四川省万源市万通实业有限公司陈家湾煤矿永久基本农田影响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达市自然资规〔2020]467号）. |